

8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自治区疾控局办公、清洁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治区疾控局办公、清洁耗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银川鑫智华文化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9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.1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● ● ● ● ● ●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鲜章）：银川智华文化用品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_____

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